

光明新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项目
D2 标“8·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2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5
(四)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6 名人员)	5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一) 湖北畅宜建筑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二) 吉林顺升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9
(三)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0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2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2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3

光明新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 项目 D2 标“8·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项目 D2 标“8·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 9 时 30 分许，在光明区新湖街道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D2 标项目工地 1#井隧道口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 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光明公安分局、区水务局、新湖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光明新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项目 D2 标“8·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新湖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供水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四局”）、湖北畅宜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宜建筑公司”）、吉林顺升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升劳务公司”）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 名人员）

黄海洋，顺升劳务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正确方法避让车辆，站在有失稳风险的隧洞钢管内敷设的排水

管上，当车辆从身边驶过时，身体不慎滑入正在倒车的混凝土搅拌车右前轮车身下方，导致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和2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顺升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法、违章作业引发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49号，决定给予顺升劳务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顺升劳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2月8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6；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畅宜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法、违章作业引发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50号，决定给予畅宜建筑公

司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畅宜建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7；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路万程，顺升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52 号，决定给予路万程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路万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08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9；金额：贰万肆仟元整）。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望平，畅宜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51 号，决定给予望平罚款人民币 16104 元（壹万陆仟壹佰零肆元整）。望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

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8；金额：壹万陆仟壹佰零肆元整）。

（三）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肖洪，顺升劳务公司倒车指挥员，在指挥倒车过程中，发现了处于倒车方向的黄某洋，未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指挥司机停车，让行人先行通过，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出具起诉意见书（深光公（新湖）诉字〔2024〕2296号），犯罪嫌疑人肖洪，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四）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6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王佳维，顺升劳务公司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驾驶不符合准驾车型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倒车时未按《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对车后方安全情况进行确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顺升劳务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程通友，顺升劳务公司班组长，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王某维是否具备驾驶混凝土搅拌车资格，安排王某维驾驶混凝土搅拌车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顺升劳务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顺升劳务公司依据安全事故管理规章制度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如下：

（1）顺升劳务公司现场施工人员黄海洋，本次事故直接责任人，因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顺升劳务公司倒车指挥员肖洪，因指挥倒车不力，未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指挥司机停车，让行人先通过，导致事故发生，对其进行清退处理，同时移送公安局依法处理。

（3）顺升劳务公司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王佳维，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驾驶不符合准驾车型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倒车时未按《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对车后方安全情况进行确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对其内部进行了警示教育批评，并处以 1000 元处罚，以示警诫。

（4）顺升劳务公司现场施工班组长程通友，未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王佳维是否具备驾驶混凝土搅拌车资格，安排王佳维驾驶混凝土搅拌车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对其内部进行了警示教育批评，并处以 2000 元处罚，以示警诫。

(5) 顺升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路万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处以 5000 元处罚，以示警诫。

2. 畅宜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望平，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处以 5000 元处罚，以示警诫。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湖北畅宜建筑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畅宜建筑公司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 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力量，配备专业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加强对混凝土搅拌车司机、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要求较高，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审查和考核，对于未持证上岗和考核不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

3.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的发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畅宜建筑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畅宜建筑公司针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指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积极落实参加班前会制度

（2）加强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方面

畅宜建筑公司做好举一反三工作，严格审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尤其是设备操作工和特种作业人员，作为场内机动车辆运行事故是车辆伤害中最典型的，另外还应加强所有后勤交通车辆、施工设备、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对特种设备每季度邀请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查；对作业队自带设备车辆、租赁设备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建档，并定期对设备操作人员持证情况、设备安全性能及安全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供应商供货车辆等其他相关方车辆进行入场安全告知。

（3）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畅宜建筑公司举办一场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和隧洞施工交通安全专项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不漏一人且参培人员应考核合格，具备基本的风险辨识、险情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班组长参加班前会频次每周不得少于五次，加强班前会召开质量，对施工存在的风险不分

巨细全部告知到位、应急措施讲解到位，完善班前会提问环节，务必保证全员认真贯彻班前活动要求。

（4）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方面

畅宜建筑公司加强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管和现场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盯控整改到位，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管理制度从重考核：主要负责人务必驻守施工现场，紧盯剩余施工作业内容安全管理，足额投入保障生产的安全资源，配合完成全员培训和安全整治，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

（二）吉林顺升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顺升劳务公司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制止并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同时，常态化组织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顺升劳务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制度方面

顺升劳务公司针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尤其是行车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有施工的地方就有网格员”要求，指派网格员、安全专员现场盯控旁站和进出登

记；岗前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酒精检测和血压检测工作，保证作业人员岗前精神状态。

（2）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顺升劳务公司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员的事事故警示教育培训，重点对本次事故概况进行了警示告知；每日班前会上对当班施工内容、存在风险、应对措施进行告知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业务技能熟练。

（3）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方面

顺升劳务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检查整顿方案》，完善了安全专项检查制度，并由队伍负责人牵头，相关班组长及相关作业人员参加，全面自查现场文明施工问题及安全隐患，建立清单并逐一销项：对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再次学习，贯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4）公司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方面

顺升劳务公司全面梳理岗位职责清单，要求在场所有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管理；增派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并积极落实参加班前会制度，加强履职。

（三）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粤海供水公司要加强对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实际需要配备技术管理力量，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和检查，尤其是对于此类环境复杂、施工难度高、危险性大的工程，要组织各施工单位全面自查。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粤海供水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制定《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顿方案》，要求全线所有标段停工整改，由珠三角公司联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组，对达到复工复产标准的标段逐一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增加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管“包点”行动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将工程全线 16 个标段、55 个工区的安全责任包干到人，每个工区配备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和包点人员。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方面

评估并分级工程全线所有施工作业风险和施工班组风险，中高风险作业由参建四方联合复工验收，高风险班组需经过重新培训和评估后才能恢复施工。

每月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并确认下月危险源辨识清单和各级危险源各

项管控措施；每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联合监理、施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和特点开展专项安全整治活动，发现隐患同步上传安全管理系统，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闭合。

（3）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方面

开展全线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开展高坠风险防护（临边孔洞、脚手架、登高车等）、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消防管理、场区交通、文明施工提升（分区管理、安全标志标识等）、安全通道等专项检查共计 9 次，各类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513 条，全部整改闭环。

（4）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重新组织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习惯性违章及危险作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共计开展培训交底 103 场次，培训 8500 余人次；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进行排查，利用教育评价系统对管理人员能力、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评估，对工作能力和安全意识不足的人员进行调岗或清退处理，清退人员 15 名。顺升劳务公司各部门、工程各参建单位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后续将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可知，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在车辆管理方面，施工单位对车辆的检查、维护与更新工作

更加严格规范，车辆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障。施工现场交通设施的完善与交通秩序的规范管理，减少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自整改完成后，施工现场未再发生车辆伤害事故，车辆安全事故发生率显著降低，表明整改措施在改善施工现场车辆安全状况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除相关责任单位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单位和部门以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巩固整改成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